

## 家事聲請狀（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）

承辦股別：

案號：      年度      字第      號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     元

聲請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營利事業登記證

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      ）

性別：男女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
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被繼承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營利事業登記證

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      ）

性別：男女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
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依法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程序：

聲請事項：

被繼承人○○○(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最後住所地地址)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，向聲請人借貸新臺幣○○○元。惟被繼承人於○○年○月○日死亡，其第一、二、三順位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權，無第四順位繼承人，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，而其親屬會議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對上開遺產無法行使權利。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，因此依民法第 1178 條第 2 項之規定請求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債權憑證影本○件。

此 致

